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（现场会议地址：公司六楼会议室，会议时间：上午 9:30）。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8 名（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名，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2 名），独立董事李华式先生因其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王志伟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。会议由董事长彭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调整公司管理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同意对公司的管理机构进行调整。

公司原管理机构为：董事会办公室、综合部（执行办公室、行政、人力资源、贸易、仓储、网络中心等职能）、财务部、审计部、法规部。

现调整为：董事会办公室、综合部（执行办公室、行政、人力资源、仓储、网络中心等职能）、财务部、法规部、审计部、贸易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8日